

2024年稻谷销售合同（样本）

甲方：云霄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云霄

一、产品名称、数量、金额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储粮形式	金额（元）	备注
早籼稻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标准

本批稻谷为_____年产。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乙方参加竞价交易，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在交割过程中，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三、提货地点、方式和费用负担

于甲方仓库内提货，提货地点大埔中心粮库__号仓。粮食调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粮食出仓费每吨30元（含过磅、上车、仓内外卫生清理、设备使用费等），由甲方代收。

四、损耗及计量方法

以甲方库内过磅或指定地磅过磅数量为准，若标的物为包装粮，则包装物不计价、不扣重，按过磅实重加贴水、杂重量结算。水杂扣重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

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及三等以上稻谷水分13.5%、杂质1.0%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即 4 个水 1 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先付款后提货，且需自成交之日起 25 日（包含节假日）内向甲方缴清中标数量的全部货款，结算资金以汇入到甲方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乙方逾期交付货款的，甲方按应交未交的数量每日 0.5% 向乙方收取逾期货款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货款（含水分、杂质增量货款）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自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将粮食提货完毕。如逾期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按未出仓数量每天每吨 2 元向乙方收取仓库占用费。延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还未提完货物的，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出库完成后最终结算数量以过磅数量及水分和杂质增量计算，结算单由双方确认后，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

出库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结算。未及时结算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未与甲方结算，甲方有权以催告期届满日为结算日，并以甲方单方记载的相关出库单据作为结算单确认乙方的出库总量。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

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交易中心书面提出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洪水、台风、地震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甲方视乙方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乙方的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云霄县粮储局和圣城集团各执壹份备案），乙方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云霄县储备粮管理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霄县云陵镇云平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诏安县 支行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



账号：20335062400100000006071

